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李济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名李济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宋会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股东赵洪修先生提名李济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李济东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李济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认为：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李济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常增明、魏强

2023 年 7 月 4 日